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抗字第48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高正文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毒聲字第598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甲○○（下稱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24日晚間8時許，在臺北市松山區之住處，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吸食器內，以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等事實，業據其坦承不諱，並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委驗單在卷可稽，堪認被告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又被告未曾因施用毒品案件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執行，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之要件，檢察官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分別以102年度毒偵字第1741號、109年度毒偵字第2757號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確定，且分別於104年4月12日、111年12月13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卻又於112年犯下本案，可見戒癮治療程序對被告個人戒絕毒品之成效不彰，被告復於本件聲請觀察、勒戒前，因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等情，未再採用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聲請將被告送勒戒處

01 所觀察、勒戒，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等語。

02 二、抗告意旨略以：被告係有工作之專業人士，監禁式的勒戒處
03 遇將打斷與社會、家庭之鏈結，造成重返社會之阻礙，且被
04 告個性文弱，刑事拘禁已讓被告留下恐懼不安、畏懼與人相
05 處之不良影響，若再以勒戒方式進行戒癮處遇，恐加深被告
06 之心理陰影，有違戒癮處遇以建立健康身心、正向生活習性
07 之本意。況戒癮治療的處置與觀察勒戒處分，實際上都是法
08 律上給予的替代刑罰手段，所以曾戒癮治療的被告應視同已
09 有觀察勒戒過。請考量被告之身心健康，目前患有肝病與其他
10 慢性疾病，平日需定期服藥及回診，對居住與飲食之變化
11 較敏感，且與家庭關係緊密，協助胞姐分擔家中幼孫之托育
12 工作，給予戒癮治療之機會，讓被告能在家庭生活中建立規
13 律生活云云。

14 三、按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
15 （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
16 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
17 第1項定有明文。又成年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經檢察官
18 為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確定，且已完成所命履行之戒
19 癮治療，期滿未經撤銷，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後，不得
20 視為事實上已接受等同「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處遇執
21 行完畢，此為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096號案件經由徵
22 詢程序達成之統一見解。

23 四、經查：

24 (一)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25 之事實，業據其於坦承不諱（見臺北地檢署112年度毒偵字
26 第2870號卷〈下稱毒偵卷〉第18頁、第176頁），且被告於1
27 12年9月25日為警採集之尿液，經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
28 份有限公司以酵素免疫分析法（EIA）、氣相層析質譜儀（G
29 C/MS）確認檢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30 應，有該公司112年10月13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
31 編號：0000000U0013號）、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偵辦毒品案件

01 尿液檢體委驗單在卷可稽（見毒偵卷第185頁、第187頁），
02 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確有於前開時間、
03 地點，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犯行。

04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分別以102年
05 度毒偵字第1741號、109年度毒偵字第2757號為附命完成戒
06 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確定，且分別於104年4月12日、111年1
07 2月13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固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
08 表可佐（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22頁），惟依上開說明，被告
09 完成戒癮治療，並不得視為事實上已接受等同「觀察、勒戒
10 或強制戒治」之處遇執行完畢。又被告未曾執行觀察、勒
11 戒，亦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22
12 頁），則被告為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自
13 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觀察、勒戒之要件。

14 (三)檢察官對於「初犯」及「3年後再犯」施用毒品案件，本得
15 按照個案情形，依法裁量決定採行「緩起訴之戒癮治療」或
16 「觀察、勒戒」，而是否給予施用毒品者為附命完成戒癮治
17 療之緩起訴處分，係屬檢察官之職權，法院原則上應尊重檢
18 察官職權之行使，僅就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實認定
19 有誤或其他裁量重大明顯瑕疵等事項，予以有限之低密度審
20 查。本件檢察官認被告符合觀察、勒戒之要件，並審酌被告
21 固曾完成戒癮治療之處遇措施，然仍於112年間為施用毒品
22 犯行，顯見戒癮治療程序對其效果不佳，難認其適合再次進
23 行戒癮治療，且被告涉犯販賣毒品之案件業經臺北地檢署檢
24 察官提起公訴，有礙於戒癮治療期程之可能，不適合為附命
25 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因此為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
26 察、勒戒之聲請，已充分說明其裁量之理由，尚難認檢察官
27 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他裁量重大明顯瑕疵
28 之情。

29 (四)此外，「受觀察、勒戒人入所時，應行健康檢查。有下列情
30 形之一者，應拒絕入所：一、衰老、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
31 活。二、心神喪失或現罹疾病，因勒戒而有身心障礙或死亡之

01 虞。三、懷胎五月以上或分娩未滿二月」、「勒戒處所附設於
02 看守所或少年觀護所者，對罹法定傳染病、後天免疫缺乏症
03 候群或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傳染病者，得拒絕入
04 所」、「第2項、第3項被拒絕入所之原因消滅後，應通知受
05 觀察、勒戒人至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
06 6條第2項、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固陳述患有肝
07 疾與其他慢性疾病，平日需定期服藥及回診等語，然此乃被
08 告是否符合前開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6條第2項所定情
09 形，為日後勒戒處所審酌可否拒絕被告入所執行之問題，與
10 法院應否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係屬二事。又
11 被告所述有正當工作及家庭生活一情縱然屬實，亦與被告是
12 否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之判斷無涉，且均非可免予觀
13 察、勒戒執行之法定事由。

14 五、綜上所述，原裁定以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15 之犯行事證明確，且符合觀察、勒戒之要件，依毒品危害防
16 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規
17 定，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核無違誤，被告以
18 前詞提起抗告，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22 法官 錢衍蓁
23 法官 羅郁婷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不得再抗告。

26 書記官 蔡易霖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